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6~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9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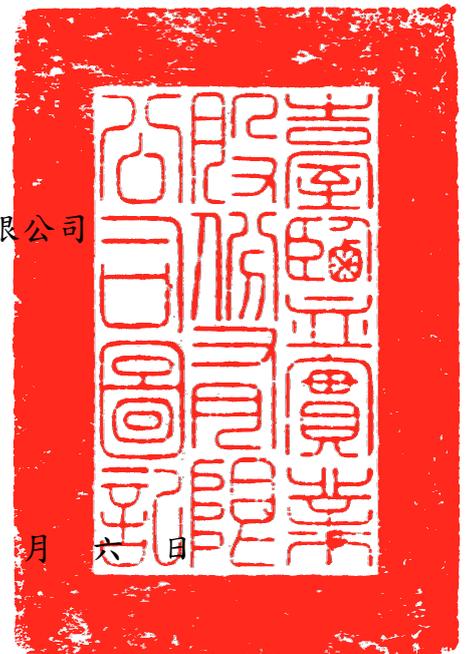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彥哲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208,2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主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因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臺鹽集團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集團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76,80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效期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6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之評估

臺鹽集團因子公司-臺鹽綠能太陽光電案場問題涉及較多訴訟，有關訴訟賠償款項之評估，因須取決於內外部法務對現有事證之評估，以及管理階層對相關訴訟案之主張，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覆核或有負債評估之資料、董事會及治理單位等會議紀錄資料、公司與對方或委任律師之往來文件，以瞭解或有負債之主張；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公司內部法務人員及委任律師，並取得公司委任律師對部分相關案件之書面法律意見書等，已確認此估計判斷及估計具一致性與合理性，以評估臺鹽集團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壹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49,371	16	\$1,551,310	1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86,000	1	\$98,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84,990	5	346,31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	70,185	1	109,76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6/八	11,411	-	40,305	-	2150	應付票據		97,679	1	106,34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16	323,222	4	342,830	4	2170	應付帳款		231,640	3	313,16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2,963	-	1,8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5,014	4	347,55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197,844	2	153,5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2,016	1	43,356	1
130x	存貨	四/六.6	376,805	5	427,32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7,405	-	8,7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618	1	63,87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5,556	-	66,9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56,224	33	2,927,423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390	1	71,2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9,885	12	1,165,150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16/八	40,981	-	40,971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	-	5,5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4,085,095	50	3,988,175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5,296	-	39,4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33,950	-	34,7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6,563	-	25,9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17	1,208,278	15	1,221,190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2	284,656	3	297,72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168	-	11,7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3,174	-	37,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7,032	1	63,6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311	2	136,5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7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08	-	5,5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57	-	38,5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908	5	548,40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	63,576	1	53,034	1	2xxx	負債總計		1,448,793	17	1,713,55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6,337	67	5,453,750	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4	2,000,000	24	2,0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	2,490,850	30	2,501,830	3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351	18	1,419,146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20	1	45,4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9,540	10	700,324	8
								保留盈餘合計		2,325,311	29	2,164,890	26
							3400	其他權益		(2,393)	-	(2,631)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	-	-	3,528	-
							3xxx	權益總計		6,813,768	83	6,667,617	80
1xxx	資產總計		\$8,262,561	100	\$8,381,1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62,561	100	\$8,381,1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3,307,660	100	\$3,238,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9、13、18、七	(1,964,650)	(59)	(1,917,244)	(59)
5900	營業毛利		1,343,010	41	1,320,908	4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13、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七	(576,986)	(17)	(605,276)	(19)
6200	管理費用		(244,768)	(7)	(230,1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77)	(2)	(54,7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6	9,662	-	(76,270)	(2)
	營業費用合計		(866,869)	(26)	(966,369)	(30)
6900	營業利益		476,141	14	354,53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128,059	4	127,95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9、19	(106,853)	(3)	(43,12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378)	-	(6,3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28	1	78,493	3
7900	稅前淨利		493,969	15	433,0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00,283)	(3)	(115,580)	(4)
8200	本期淨利		393,686	12	317,45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45	1	50,66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69)	-	(10,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7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14	1	41,2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400	13	\$358,73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99,867		\$371,524	
8620	非控制權益		\$(6,181)		\$(54,0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3,581		\$412,802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1)		\$(54,072)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0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壹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1,782	\$1,392,111	\$45,420	\$555,306	\$(3,380)	\$6,491,239	\$57,600	\$6,548,839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35	-	(27,035)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20元	-	-	-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	-	-	48	-	48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71,524	-	371,524	(54,072)	317,45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29	749	41,278	-	41,2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053	749	412,802	(54,072)	358,7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1,830	\$1,419,146	\$45,420	\$700,324	\$(2,631)	\$6,664,089	\$3,528	\$6,667,617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1,830	\$1,419,146	\$45,420	\$700,324	\$(2,631)	\$6,664,089	\$3,528	\$6,667,617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05	-	(41,205)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30元	-	-	-	-	(260,000)	-	(260,000)	-	(26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	-	-	-	-	53	-	53
D1	114年度淨利	-	-	-	-	399,867	-	399,867	(6,181)	393,686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76	238	23,714	-	23,7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343	238	423,581	(6,181)	417,4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922)	-	(2,922)	556	(2,3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033)	-	-	-	-	(11,033)	2,097	(8,936)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90,850	\$1,460,351	\$45,420	\$819,540	\$(2,393)	\$6,813,768	\$-	\$6,813,7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3,969	\$433,03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9)	(44,0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0	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28,547	205,6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33	107,150
A20200	攤銷費用	17,375	12,9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161)	(307,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9,662)	76,270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606)	(12,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717)
A20900	利息費用	3,378	6,3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281	-
A21200	利息收入	(26,351)	(37,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11,0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	-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9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299	38,490
A29900	災害損失	22,538	6,4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429)	(287,7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19,628	50,53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000	3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1)	8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000)	(352,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598)	29,3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47)	(15,31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722	(80,0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684)	72,3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7)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578)	11,7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17)	(10,3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485)	16,6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000)	(240,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261)	25,68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6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63)	35,2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66)	(3,9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34	(46,9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36)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62)	(5,695)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3	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704)	(12,7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796)	(266,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873	787,7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	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4)	(2,3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939)	106,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031)	(125,3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1,310	1,444,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048	660,1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371	\$1,551,3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通過發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2)之新公布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表達有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綠能)	能源相關業 務	100% (註)	66.75%
臺鹽薩摩亞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臺鹽香港	台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鹽(廈門))	各類商品買 賣與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註：基於維護集團權益、企業形象及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臺鹽綠能取得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臺鹽綠能普通股，故持股比例自66.75%上升至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25年
建築物	9~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當為履行合約所訂義務而有不可避免之成本將超過預期自該合約獲取之經濟效益時，即認列該合約之現時義務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太陽能發電銷售，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類鹽品、飲用水、保養品等，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係太陽能工程設計、申設勞務及專業整合服務，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內收取，當具有已投入專案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申設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主要係太陽能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內收取，當具有已投入專案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太陽能發電銷售

本集團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於取得能源局設備登記函之日開始認列，並依約定自台電現場掛表起按月計算售電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勞務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本集團勞務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採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所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預計承攬金額、工期、專案施作方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8)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9)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07	\$1,101
銀行存款	643,115	585,5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705,149	964,651
合 計	<u>\$1,349,371</u>	<u>\$1,551,310</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384,990	\$346,317
流動	\$384,990	\$346,317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52,392	\$43,3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7,886
合計	\$52,392	\$81,276
流動	\$11,411	\$40,305
非流動	40,981	40,971
合計	\$52,392	\$81,276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63	\$1,86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2,963	\$1,86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308,828	\$311,558
減：備抵損失	(110,984)	(157,974)
合 計	<u>\$197,844</u>	<u>\$153,58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90 天至 150 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08,828 仟元及 311,558 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29,029	\$26,990
物 料	89,197	94,038
在 製 品	37,861	36,220
製 成 品	178,651	184,736
商 品	42,067	85,337
合 計	<u>\$376,805</u>	<u>\$427,321</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908,752 仟元及 1,840,436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分別為 3,497 仟元及 2,366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085,095</u>	<u>\$3,988,175</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1.1	\$1,816,038	\$198,977	\$1,568,490	\$3,346,245	\$30,234	\$130,073	\$186,564	\$7,276,621
增添	-	-	314	1,674	989	1,502	304,665	309,144
處分	-	(271)	(3,747)	(155,734)	(1,236)	(14,019)	-	(175,007)
移轉	-	3,402	107,639	289,522	1,930	9,374	(411,86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2	-	2
其他變動	-	(80)	(18,787)	372	-	(1,035)	-	(19,530)
114.12.31	\$1,816,038	\$202,028	\$1,653,909	\$3,482,079	\$31,917	\$125,897	\$79,362	\$7,391,230
113.1.1	\$1,816,038	\$196,376	\$1,423,404	\$2,851,983	\$27,940	\$124,525	\$632,491	\$7,072,757
增添	-	-	678	2,442	36	662	288,621	292,439
處分	-	(1,771)	(3,125)	(86,049)	(729)	(4,243)	-	(95,917)
移轉	-	4,372	143,816	584,135	2,987	9,112	(744,42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7	-	17
其他變動	-	-	3,717	(6,266)	-	-	9,874	7,325
113.12.31	\$1,816,038	\$198,977	\$1,568,490	\$3,346,245	\$30,234	\$130,073	\$186,564	\$7,276,621
折舊及減損：								
114.1.1	\$5,356	\$173,526	\$918,463	\$2,059,941	\$23,235	\$107,925	\$-	\$3,288,446
折舊	-	5,967	56,398	132,171	2,470	9,243	-	206,249
處分	-	(271)	(3,717)	(155,696)	(1,236)	(13,433)	-	(174,353)
移轉	-	-	(3,095)	3,095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2	-	2
其他變動	-	(79)	(13,379)	(597)	-	(154)	-	(14,209)
114.12.31	\$5,356	\$179,143	\$954,670	\$2,038,914	\$24,469	\$103,583	\$-	\$3,306,135
113.1.1	\$5,356	\$168,816	\$871,568	\$2,029,552	\$22,065	\$102,939	\$-	\$3,200,296
折舊	-	6,468	49,206	115,192	1,899	9,210	-	181,975
處分	-	(1,758)	(2,610)	(85,531)	(729)	(4,240)	-	(94,868)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6	-	16
其他變動	-	-	299	728	-	-	-	1,027
113.12.31	\$5,356	\$173,526	\$918,463	\$2,059,941	\$23,235	\$107,925	\$-	\$3,288,446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810,682	\$22,885	\$699,239	\$1,443,165	\$7,448	\$22,314	\$79,362	\$4,085,095
113.12.31	\$1,810,682	\$25,451	\$650,027	\$1,286,304	\$6,999	\$22,148	\$186,564	\$3,988,17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4.1.1	\$941,735	\$3,196	\$443,141	\$1,388,072
處分	-	-	-	-
其他變動	-	-	-	-
114.12.31	\$941,735	\$3,196	\$443,141	\$1,388,072
113.1.1	\$941,735	\$3,196	\$443,141	\$1,388,072
處分	-	-	-	-
其他變動	-	-	-	-
113.12.31	\$941,735	\$3,196	\$443,141	\$1,388,072
折舊及減損：				
114.1.1	\$5,715	\$2,655	\$158,512	\$166,882
當期折舊	-	125	12,787	12,912
處分	-	-	-	-
其他變動	-	-	-	-
114.12.31	\$5,715	\$2,780	\$171,299	\$179,794
113.1.1	\$5,715	\$2,571	\$145,724	\$154,010
當期折舊	-	84	12,788	12,872
處分	-	-	-	-
其他變動	-	-	-	-
113.12.31	\$5,715	\$2,655	\$158,512	\$166,882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936,020	\$416	\$271,842	\$1,208,278
113.12.31	\$936,020	\$541	\$284,629	\$1,221,190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2,217	\$34,20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3,977)	(25,74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8,240	\$8,45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85,152仟元及4,922,36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4.12.31	113.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	-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4.12.31	113.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100%-112.8%	100%-110%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89%-111%	100%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88.7%-112.3%	90%-111%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4.12.31	113.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5-33.6年	1.83-24.42年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觀光資產	\$1,723	\$2,413
其他資產	61,853	50,621
合計	<u>\$63,576</u>	<u>\$53,034</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場之鹽山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三至五年攤銷。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554仟元及716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3,861仟元及9,105仟元。

10. 短期借款(註)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75%~2.575%	\$86,000	\$98,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註)子公司臺鹽綠能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從事之借款活動。

11. 長期借款(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5,556	2.18%	借款期間：112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20日。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共分36期，第1期至第35期，每月償還本金556仟元，最後一期本息一次還清。
小計	\$5,556		
減：一年內到期	(5,556)		
合計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44,507	2.84%	借款期間：109年6月16日至124年6月16日。 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共分180期，第1期至第179期，每月償還本金357仟元，最後一期本息一次還清。(註1)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2,803	2.84%	借款期間：111年3月15日至126年3月15日。 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共分180期，第1期至第179期，每月償還本金19仟元，最後一期本息一次還清。(註1)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9,637	2.84%	借款期間：111年3月15日至126年3月15日。 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共分180期，第1期至第179期，每月償還本金66仟元，最後一期本息一次還清。(註1)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3,334	2.18%	借款期間：111年12月20日至114年12月20日。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共分36期，第1期至第35期，每月償還本金278仟元，最後一期本息一次還清。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2,222	2.18%	借款期間：112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20日。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共分36期，第1期至第35期，每月償還本金556仟元，最後一期本息一次還清。
小計	72,503		
減：一年內到期	(66,947)		
合計	<u>\$5,556</u>		

(註) 子公司臺鹽綠能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從事之借款活動。

(註1) 子公司-臺鹽綠能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向金融機構動撥之銀行借款，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增補合約書，變更到期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述借款需於該到期日前清償完畢。

上述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遞延收入

	114.12.31	113.12.31
長期遞延收入	<u>\$284,656</u>	<u>\$297,721</u>

註1：本集團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35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750、750-1、751、752及鹽埕段781等5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集團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400,000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集團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258,394仟元(含稅)。

註2：本集團與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本集團於租賃期間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其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就已繳納之租金認列於遞延收入，依生技一廠之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23,064仟元。

註3：本集團子公司-臺鹽綠能與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承能源)於以前年度共同參與資策會「智慧漁電共生產業解決方案淬煉計畫」打造「智慧漁電共生示範基地」，專案結束後，雙方簽訂協議書，由京承能源無償轉讓示範基地之所有權予子公司-臺鹽綠能，京承能源則無償取得其屋頂20年使用權。子公司-臺鹽綠能就該建築物之公允價值認列遞延收入，並按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3,198仟元。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423仟元及17,446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98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三年及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250	\$7,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73	1,204
合 計	\$7,823	\$8,7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94,710	\$312,299	\$340,6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1,536)	(274,618)	(246,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4	\$37,681	\$94,03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340,624	\$(246,586)	\$94,038
當期服務成本	7,576	-	7,576
利息費用(收入)	4,360	(3,156)	1,204
小計	352,560	(249,742)	102,81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122)	-	(7,122)
經驗調整	(21,994)	-	(21,9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546)	(21,546)
小計	(29,116)	(21,546)	(50,662)
支付之福利	(11,145)	11,145	-
雇主提撥數	-	(14,475)	(14,475)
113.12.31	\$312,299	\$(274,618)	\$37,681
當期服務成本	7,250	-	7,250
利息費用(收入)	4,747	(4,174)	573
小計	324,296	(278,792)	45,50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18	-	5,318
經驗調整	(15,672)	-	(15,6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991)	(18,991)
小計	(10,354)	(18,991)	(29,345)
支付之福利	(19,232)	19,232	-
雇主提撥數	-	(12,985)	(12,985)
114.12.31	\$294,710	\$(291,536)	\$3,17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2%	1.5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3,042	-	14,117
折現率減少0.5%	13,917	-	15,10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614	-	14,8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896	-	13,98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2,477,486	\$2,477,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284	15,3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305	252
合 計	\$2,490,850	\$2,501,83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皆為45,42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2,042	\$41,2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0,000	260,000	\$1.4	\$1.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3,528	\$57,6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6,181)	(54,072)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556	-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2,097	-
期末餘額	<u>\$-</u>	<u>\$3,528</u>

15.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198,438	\$3,131,813
勞務提供收入	76,460	57,425
工程合約收入	9,925	25,247
售電收入	22,837	23,667
合 計	<u>\$3,307,660</u>	<u>\$3,238,152</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工程及勞務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669,783	\$470,069	\$-	\$58,586	\$3,198,438
提供勞務	-	-	76,460	-	76,460
工程收入	-	-	9,925	-	9,925
售電收入	-	-	146	22,691	22,837
合 計	<u>\$2,669,783</u>	<u>\$470,069</u>	<u>\$86,531</u>	<u>\$81,277</u>	<u>\$3,307,6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2,669,783	\$470,069	\$146	\$81,277	\$3,221,275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86,385	-	86,385
合 計	<u>\$2,669,783</u>	<u>\$470,069</u>	<u>\$86,531</u>	<u>\$81,277</u>	<u>\$3,307,660</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工程及勞務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607,543	\$470,568	\$-	\$53,702	\$3,131,813
提供勞務	-	-	57,425	-	57,425
工程收入	-	-	25,247	-	25,247
售電收入	-	-	11,785	11,882	23,667
合計	<u>\$2,607,543</u>	<u>\$470,568</u>	<u>\$94,457</u>	<u>\$65,584</u>	<u>\$3,238,15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2,607,543	\$470,568	\$11,785	\$65,584	\$3,155,48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82,672	-	82,672
合計	<u>\$2,607,543</u>	<u>\$470,568</u>	<u>\$94,457</u>	<u>\$65,584</u>	<u>\$3,238,152</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提供勞務	<u>\$323,222</u>	<u>\$342,850</u>	<u>\$393,38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9,388)	\$(63,593)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5,742	33,125
減損	(5,982)	(20,062)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28,834	\$33,603	\$34,139
提供勞務	41,351	76,160	63,895
合計	<u>\$70,185</u>	<u>\$109,763</u>	<u>\$98,034</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6,105)	\$(62,46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6,527	74,191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為292,292仟元及458,460仟元，分別依其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9,662)	84,283
其他應收款	-	(8,013)
合 計	\$(9,662)	\$76,27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71,453仟元及401,778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特性區分群組，其中本集團針對逾期款項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49,686仟元及161,161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10,852仟元及157,842仟元，其餘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提列0.08%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2,018	\$87	\$-	\$-	\$162,105
損失率					0.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 計					<u>\$161,973</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3.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2,259	\$-	\$-	\$-	\$152,259
損失率					0.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 計					<u>\$152,127</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4.1.1	\$-	\$-	\$157,974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9,66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37,328)	-
114.12.31	<u>\$-</u>	<u>\$-</u>	<u>\$110,984</u>	<u>\$-</u>
113.1.1	\$-	\$-	\$73,691	\$8,01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84,283	(8,0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
113.12.31	<u>\$-</u>	<u>\$-</u>	<u>\$157,974</u>	<u>\$-</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21,620	\$23,036
房屋及建築	6,459	4,346
運輸設備	5,747	7,163
其他設備	124	202
合 計	<u>\$33,950</u>	<u>\$34,74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分別為12,152仟元及12,67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u>\$33,968</u>	<u>\$34,696</u>
流 動	\$7,405	\$8,764
非 流 動	26,563	25,932
合 計	<u>\$33,968</u>	<u>\$34,696</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1,969	\$1,969
房屋及建築	3,180	3,753
運輸設備	4,159	5,043
其他設備	78	78
合計	\$9,386	\$10,84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894	\$2,46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945 仟元及 13,562 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2,417	\$34,368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27,657	\$28,0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5,784	26,648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5,604	27,233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4,793	25,60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6,410	27,244
超過五年	364,585	387,095
合計	\$494,833	\$521,83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1,256	\$319,647	\$520,903	\$199,913	\$339,154	\$539,067
勞健保費用	18,969	26,251	45,220	19,341	26,321	45,662
退休金費用	12,211	14,035	26,246	13,197	13,029	26,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68	13,506	24,274	10,608	13,619	24,227
折舊費用	169,105	59,442	228,547	145,209	60,481	205,690
攤銷費用	12,858	4,517	17,375	8,028	4,875	12,903

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5%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提撥2%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獲利)具直接關聯性，公司經營績效佳則董事酬勞相對較高，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有效避免未來風險。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福利等。酬金給付標準，基本薪資係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具直接關聯性；福利部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兼顧員工需要設計員工可共享之福利措施。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074仟元及8,430仟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按4%及1.6%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估列數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75%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9,193仟元及7,677仟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按3.75%及1.5%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估列數無差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32,417	\$34,368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1	37,928
其他收入－其他	69,291	55,657
合 計	<u>\$128,059</u>	<u>\$127,953</u>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1,04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744)	38,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606	12,854
災害損失	(22,538)	(6,439)
賠償損失(註1)	(543)	(18,98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955)	-
其他支出(註2)	(72,197)	(68,053)
合 計	<u>\$(106,853)</u>	<u>\$(43,122)</u>

(註1) 賠償損失主係子公司-臺鹽綠能依和解書或仲裁判斷書估列。

(註2) 其他支出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985)	\$(4,0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4)	(762)
其他利息費用	341	(1,543)
合 計	<u>\$(3,378)</u>	<u>\$(6,338)</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所得稅	稅後金額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45	\$-	\$(5,869)	\$23,4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8	-	-	238
合 計	<u>\$29,583</u>	<u>\$-</u>	<u>\$(5,869)</u>	<u>\$23,714</u>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所得稅	稅後金額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662	\$-	\$(10,133)	\$40,5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49	-	-	749
合 計	<u>\$51,411</u>	<u>\$-</u>	<u>\$(10,133)</u>	<u>\$41,278</u>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6,425	\$104,8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42)	(2,4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3,400)	13,180
所得稅費用	<u>\$100,283</u>	<u>\$115,580</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69	\$10,1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869	\$10,13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93,969	\$433,03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91,180	\$64,82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03	19,1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	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36	33,783
未分配盈餘加增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42)	(2,4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00,283	\$115,58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29	\$699	\$-	\$9,728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5,177)	6,918	-	1,741
未實現銷貨折讓	8,387	(324)	-	8,06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70	(81)	-	1,9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39)	-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6,770	(2,196)	-	4,574
虧損性合約損失	236	(236)	-	-
應付休假給付	3,811	(114)	-	3,697
遞延收入	401	(6)	-	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75	(1,032)	(5,869)	674
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	80	(80)	-	-
其他	24,362	(148)	-	24,21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400	\$(5,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205			\$21,7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46			\$57,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41)			\$(35,29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56	\$473	\$-	\$9,029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192	(11,369)	-	(5,1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7,421	966	-	8,38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760	310	-	2,07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39)	-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8,389	(1,619)	-	6,770
虧損性合約損失	761	(525)	-	236
應付休假給付	3,696	115	-	3,811
遞延收入	564	(163)	-	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847	(1,139)	(10,133)	7,575
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	160	(80)	-	80
其他	24,511	(149)	-	24,3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180)</u>	<u>\$ (10,1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7,518</u>			<u>\$24,2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1,899</u>			<u>\$63,6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4,381)</u>			<u>\$ (39,441)</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臺鹽綠能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9,867	\$371,5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0	\$1.8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9,867	\$371,5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65	5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665	200,5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9	\$1.8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額外收購子公司-臺鹽綠能6.96%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73.71%。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2,366仟元，子公司-臺鹽綠能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2,366仟元，額外取得子公司-臺鹽綠能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2,36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556
認列於權益中之保留盈餘差異數	\$2,922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子公司-臺鹽綠能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自非控制權益收回庫藏股票，本集團所有權因而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8,936仟元，子公司-臺鹽綠能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430仟元，額外取得子公司-臺鹽綠能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8,93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097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1,033</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721	\$19,222
退職後福利	596	167
合計	<u>\$19,317</u>	<u>\$19,3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00	\$36,390	倉庫押金、天然氣購買契約保證、履約保證金、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86	法院假扣押之活期帳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7,000	假扣押擔保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78,675	長期借款
	<u>\$43,400</u>	<u>\$159,9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00,000仟元，期滿後本集團將重新招標。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合約期間3年(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月依中油天然氣牌價表向中油約定購氣數量800仟立方公尺，本集團按此需要量平均使用。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簽訂財物採購契約書，本集團向遠東新世紀採購PET瓶，金額約200,000仟元。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決標籤屬契約後，依通霄精鹽廠通知分批交貨至指定之場所完成交易，至達契約量止。
4.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14.12.31
美金	USD90仟元

(2) 子公司-臺鹽綠能因發包勞務及工程所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4,433仟元。

5.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鹽綠能承攬之「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EPC統包工程」已經業主會同經濟部查驗完成，現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農業容許及電業執照。依該承攬合約約定，若工程有逾期情形，應支付逾期違約金；惟受COVID-19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歸責於子公司-臺鹽綠能之延宕事件等因素，影響工程逾期之情形，子公司-臺鹽綠能已依合約約定申請工期展延。有關不可抗力因素包含：政府春節疏運計畫、COVID-19配合三級警戒、梅雨季大雨泥濘或氣候因素無法施工等。綜合各項事由，並依雙方協商情況，子公司-臺鹽綠能認為支付逾期違約金可能性低，因而未估列此一或有負債。另有關於本案下包之追加工程款，子公司-臺鹽綠能尚與廠商協商中，針對發生可能性較高之工程款，子公司-臺鹽綠能已估列入帳。

另子公司-臺鹽綠能，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針對上述工程合約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提出仲裁反請求聲請書，內容包含求償逾期違約金、前管理階層違反廉潔承諾、部分區域因未有養殖事實而遭主管機關廢止使用同意執照之損失以及發電效能未達PR80之損失等，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針對前述反請求聲請書之項目，子公司-臺鹽綠能已就各項爭議逐項評估其支付可能性，並就評估結果估列或有負債。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與此工程有關之「漁電共生場域總工程設計服務合約」相關履約爭議，子公司-臺鹽綠能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調解，請求支付合約酬金，惟調解不成立，復進入仲裁程序。本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做成仲裁判斷，該仲裁結果對子公司-臺鹽綠能目前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6.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與子公司-臺鹽綠能之「土木工程採購契約書」合約及追加項目部分爭議，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另，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針對合約尾款支付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子公司-臺鹽綠能已就各項工程爭議逐項評估，並已就發生可能性較高之工程款估列入帳，帳列暫估應付帳款。
7. 子公司-臺鹽綠能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就與陽光撲滿股份有限公司之「太陽光電系統申設勞務工程合約」等合約履約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因專案相關對象，包含最終業主及其他廠商，已重啟協商，子公司-臺鹽綠能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與陽光撲滿公司及專案相關對象簽立和解框架合約，故暫停仲裁程序。
8. 金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與子公司-臺鹽綠能之「支架組立及PV鋪排工程」、「特高壓設備安裝整合工程」、「場域環境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合約爭議，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子公司-臺鹽綠能已就各項爭議逐項評估，並已就發生可能性較高之款項估列入帳，帳列暫估應付帳款。
9.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臺鹽綠能之「太陽光電系統申設勞務合約」等合約履約爭議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子公司-臺鹽綠能已就各爭議事項逐項評估各項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及賠償可能性，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子公司-臺鹽綠能前管理階層等因任職期間有違背董事會指令或損害公司權益之決策等，為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臺鹽綠能已陸續依法追訴其責任。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檢調至本公司及子公司-臺鹽綠能進行搜索調查，本公司及子公司-臺鹽綠能配合調查以供釐清案件事實。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部分已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本公司及子公司-臺鹽綠能已陸續就檢方起訴書資訊逐項評估公司權益受損害範圍及賠償請求之策略。本公司及子公司-臺鹽綠能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五日向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受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聲請參加訴訟狀，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儘管前述案件最終結果需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然而與該等決策有關之案件之已支付款項多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成本或損失，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臺鹽綠能目前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1. 富強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臺鹽綠能之「漁電共生場域機電工程」合約履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第一審訴訟中。子公司-臺鹽綠能已就各項爭議逐項評估，並已就發生可能性較高之款項估列入帳，帳列暫估應付帳款。
12. 陳○○與子公司-臺鹽綠能之「漁電共生設施型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合約履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子公司-臺鹽綠能已就各爭議事項逐項評估賠償可能性。子公司-臺鹽綠能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收受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判決駁回。原告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第二審訴訟中。
13. 子公司-臺鹽綠能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接獲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之民事訴訟，該訴訟係就雙方間「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鋼構支架採購案」合約履約爭議，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子公司-臺鹽綠能已就相關爭議進行評估，並已就發生可能性較高之款項估列入帳，帳列暫估應付帳款。
14. 上等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臺鹽綠能之「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EPC統包工程中壓站設備安裝整合工程」合約履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子公司-臺鹽綠能已就各項爭議逐項評估，並已就發生可能性較高之款項估列入帳，帳列暫估應付帳款。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臺鹽綠能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經臺南市政府核准設立子公司-鹽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4,990	\$346,3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8,264	1,550,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92	81,276
應收票據	2,963	1,862
應收帳款	197,844	153,584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676	6,233
存出保證金	7,257	38,538
小計	1,618,396	1,831,702
合計	\$2,003,386	\$2,178,019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6,000	\$98,000
應付款項	664,333	767,0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556	72,503
存入保證金	136,311	136,528
租賃負債	33,968	34,696
合計	\$926,168	\$1,108,79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35仟元及5,758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24仟元及588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仟元及7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等)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及8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租賃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91,909	\$-	\$-	\$-	\$91,909
應付款項	664,333	-	-	-	664,333
租賃負債(註)	8,100	9,963	6,795	15,120	39,978
113.12.31					
借款	\$166,080	\$5,611	\$-	\$-	\$171,691
應付款項	767,064	-	-	-	767,064
租賃負債(註)	9,450	9,365	4,805	17,280	40,900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4.12.31	\$24,858	\$10,800	\$4,320	\$-	\$39,978
113.12.31	\$23,620	\$10,800	\$6,480	\$-	\$40,9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98,000	\$34,696	\$72,503	\$205,199
現金流量	(12,000)	(10,051)	(66,947)	(88,998)
非現金之變動	-	9,323	-	9,323
114.12.31	\$86,000	\$33,968	\$5,556	\$125,524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00,000	\$32,354	\$87,816	\$220,170
現金流量	(2,000)	(11,098)	(15,313)	(28,411)
非現金之變動	-	13,440	-	13,440
113.12.31	\$98,000	\$34,696	\$72,503	\$205,19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384,990	\$-	\$-	\$384,990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346,317	\$-	\$-	\$346,31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208,278	\$1,208,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52,392	-	52,392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221,190	\$1,221,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42,649	-	42,649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21	31.43	\$63,520
澳幣	2,969	21.01	62,379
人民幣	255	4.496	1,146
金融資產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560	32.79	\$575,792
澳幣	2,884	20.39	58,805
人民幣	166	4.478	74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6,744)仟元及38,544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2.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3. 工程及勞務部門
4. 其他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一四年度

	鹽產品及包	生技清潔及	工程及勞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裝水部門	保養部門	部門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2,669,783	\$470,069	\$86,531	\$81,277	\$-	\$3,307,660
部門間收入						
(註)	-	-	2,060	23,402	(25,462)	-
收入合計	\$2,669,783	\$470,069	\$88,591	\$104,679	\$(25,462)	\$3,307,660
部門損益	\$385,753	\$103,640	\$(499)	\$11,816	\$(6,741)	\$493,969

民國一一三年度

	鹽產品及包	生技清潔及	工程及勞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裝水部門	保養部門	部門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2,607,543	\$470,568	\$94,457	\$65,584	\$-	\$3,238,152
部門間收入						
(註)	-	-	16	18,729	(18,745)	-
收入合計	\$2,607,543	\$470,568	\$94,473	\$84,313	\$(18,745)	\$3,238,152
部門損益	\$373,589	\$97,615	\$(160,860)	\$17,086	\$105,602	\$433,032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3,245,445	\$3,206,806
日 本	61,190	30,857
其他地區	1,025	489
合 計	<u>\$3,307,660</u>	<u>\$3,238,15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5,401,052	\$5,310,571
大陸地區	15	24
合 計	<u>\$5,401,067</u>	<u>\$5,310,595</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主要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鹽 產 品	\$1,574,359	\$1,505,767
包裝飲用水	1,095,424	1,101,776
清潔產品	157,407	172,541
保健食品及生醫生物產品	190,518	164,549
美容保養產品	122,144	133,478
提供勞務	76,460	57,425
工程收入	9,925	25,247
其他產品	81,423	77,369
合 計	<u>\$3,307,660</u>	<u>\$3,238,152</u>

4. 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984,810	\$990,109
B客戶	176,353	145,60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4,435.14	\$32,901	-	\$32,901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684,186.40	10,947	-	10,947	
	元大得利貨幣基金	-	"	615,695.30	10,620	-	10,62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1,969,750.74	32,236	-	32,236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959,309.49	32,402	-	32,40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432,059.50	31,928	-	31,928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278,422.10	21,195	-	21,195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764,198.81	10,677	-	10,67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724,653.40	10,671	-	10,67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	"	4,657,257.14	73,372	-	73,37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	1,042,905.12	11,359	-	11,359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	"	2,977,238.95	33,194	-	33,194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	"	749,372.40	10,749	-	10,749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	"	2,489,947.00	41,291	-	41,291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新臺幣	-	"	1,548,586.90	21,448	-	21,448		
					\$384,990		\$384,990	

註:本表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台鹽(廈門)	1	進貨	\$22,800	按合約價格計價，驗收完成後付款。	0.69%	(註四)
1	臺鹽綠能	本公司	2	機器設備	\$97,060	依合約條件支付。	1.17%	"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臺鹽綠能	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360號	能源相關業務	\$237,982	\$235,616	27,322,450	100%	\$(19,127)	\$(3,109)	\$(2,933)
本公司	臺鹽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28,954	3,670	3,670
臺鹽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仟元)	49,541 (USD1,600仟元)	1,600,000	100%	28,954	3,670	3,670

註：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鹽(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買賣與 進出口業務	USD1,600仟元	2	USD1,600仟元	-	-	USD1,600仟元	\$3,670	100%	\$3,670	\$28,95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288 (USD1,600仟元) (註三)	\$50,288 (USD1,600仟元) (註三)	股權淨值\$6,813,768*60%=\$4,088,261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表新台幣係以114年12月底匯率31.43換算列示。

註四：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